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7 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5 月完成资产交割，2014 年 5 月上述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获准上市。

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时，中国天楹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江苏天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元，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

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严圣军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三、注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盈利情况

根据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3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江苏天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67.24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665.57 万元，江苏天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14.84 万元，中国天楹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54.90 万元，上述实现数均超过承诺数 17,050.00 万元，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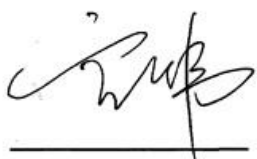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注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中国天楹通过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以及中国天楹均于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目标已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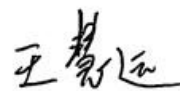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金 炜



王慧远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0日